

##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辨别，谨慎投资。

####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将其纳入银行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范畴，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对已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主要依托银行间市场交易平台，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如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发生异动、重大事件发生时（债券发行人涉及亏损、诉讼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也将面临一定因相关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人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投资人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人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银行内部风险评估在理财产品成立期初，对理财产品及其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进行评估，对期限明显不匹配的理财产品评估较高的风险等级，并对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将不予开展期限不匹配的投资，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投资人方面，银行将充分提示投资人根据本理财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从投资人角度，当期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且不能提前赎回，投资人应考虑产品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当期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因此所面临流动性风险较小。

(四)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当期理财产品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交易对手风险。

(五)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人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www.njcb.com.cn）或拨打银行24小时投资人热线95302查询，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影响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可能造成投资人无法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另外，投资人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人，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人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 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人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二条 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级（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及以上的投资人（仅限个人客户）购买，且该投资人有投资经验；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人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人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

####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人予以充分关注！**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人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抄录：

投资人（签名）：

年 月 日

## 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第三条 产品基本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珠联璧合-季季鑫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别          | 组合投资类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产品代码        | ZC101691514506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086916000013  |
| 经测算可能达到的年化收益率 | 4.0%-6.0%   |
| 销售区域          | 全国  |
| 理财认购期         | 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9日   |
| 认购确认日         | 2016年1月20日  |
| 理财存续期         | 2016年1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或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提前结束本产品发行及运作，并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南京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
| 发行规模上限        | 首次募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后续每次申购确认日募集金额不超过80亿元。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调整每次募集规模，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南京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申购开放日         | 理财产品成立后即进入开放期，客户可在任意开放日进行申购。南京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请求，暂停申购前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南京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
| 申购确认日         | 本理财产品按周确认申购申请，具体申购确认日以公告为准。产品进入开放期之后申购确认日即为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   |
| 投资周期          | 投资周期是指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至理财收益计算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br>投资周期为91天（如遇非工作日，南京银行有权对具体期限进行调整，后续实际投资周期天数以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
| 赎回            | 在申购确认日至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所持理财产品将由系统自动进行赎回。  |
| 收益支付方式        |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最迟于投资周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节假日顺延）。   |
| 理财收益计算        |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持有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费率、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率、超额管理费（若有））  |
| 发行对象          |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级（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风险属性为中及以下的客户，销售对象为有投资经验的高净值及以上个人客户。   |
| 投资起点金额        | 个人客户起点金额20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br>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南京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
| 投资范围          |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br>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企业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回购、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其中包括参与债权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以及参与资本市场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优先级等（投向定增类，高管、股东增持类以及员工增持类计划）。 |
| 投资比例          |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中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比例为0-8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范围区间内波动。   |
| 收益来源说明        |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上述投资工具的年化收益率在4.0%-6.0%之间。   |
| 风险事件说明        | 本理财产品存在债券到期不能兑付，货币市场工具到期不能收取本息，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到期不能清算，理财期末所持有固定收益产品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等风险事件的可能。   |
| 模拟年化收益率       | 根据2015年12月份历史数据参考，本理财产品模拟年化收益率在4.0%-6.0%之间，该收益率仅代表基于2015年12月份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
| 理财资产托管人       | 南京银行  |
| 计费方式          | 申购费：本产品不收申购费。<br>销售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0.2%的销售费，按月计提。<br>管理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0.4%的管理费，按月计提；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少于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管理费；实际运作收益扣除兑付客户收益、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的部分将作为超额管理费由管理行收取。<br>托管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0.02%的托管费，按月计提。                |
| 其他说明事项        | 1、发行期间银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时点产品收益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届时将在网站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发行期间所购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所签订合同所明确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准。<br>2、在理财期限内，银行视投资状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但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情形除外。   |

**特别说明：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第四条 名词释义

- （一）发行期：是指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二）提前终止权：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或投资人单方面决定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 （三）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是指银行或投资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 （四）认购日：是指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日期。
- （五）计算投资收益起始日：是指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起始日期，也即本理财产品对应资产开始运作的日期。

版本号：V21.01.0001

(六) 名义到期日：是指在银行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七) 实际到期日：是指银行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

(八) 理财期限：是指自计算投资收益起始日至实际到期日之间的投资期限。

(九)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 第五条 运作方式

(一) 运作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券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其中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属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二) 提前终止：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2. 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 第六条 收益计算规则

(一) 收益分配规则：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二) 收益率计算公式

(1)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理财产品本金+理财产品本金×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2) 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年化销售费率-年化管理费率-年化超额管理费率(若有)-年化托管费率。

(3) 投资人到期收到款项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三) 产品到期兑付：实际到期日，银行按客户认购金额将本金和收益全额支付给客户。

第七条 收益率历史参考：本理财产品采用 2015 年 12 月份的相关历史数据，以上述投资方向、投资理念、资产配置策略等为准，对所挂钩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进行了历史模拟：

| 投资范围           | 模拟投资年收益率   | 测算依据   |
|----------------|------------|--|
| 国债             | 2.40%      | 参考银行间二级市场 1 年期国债收益率                              |
| 央行票据           | 2.50%      | 参考银行间二级市场 1 年期央行票据收益率                            |
| 金融债            | 3.10%      | 参考银行间二级市场 1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                          |
| 企业债            | 4.50%      | 参考银行间 5 年期企业债发行收益率(公司评级为 AA+, 债券评级 AAA)          |
|                | 4.70%      | 参考银行间 5 年期企业债发行收益率(公司评级为 AA-, 债券评级 AA)           |
| 中期票据           | 4.20%      | 参考银行间 5 年期中期票据发行收益率(大型央企, 公司评级为 AAA)             |
|                | 5.30%      | 参考银行间 5 年期中期票据发行收益率(优质国企, 公司评级为 AA)              |
| 短期融资券          | 4.30%      | 参考银行间 1 年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收益率(优质国企, 公司评级为 AAA, 债券评级为 A-1) |
|                | 4.70%      | 参考银行间 1 年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收益率(优质国企, 公司评级为 AA-, 债券评级为 A-1) |
| 同业存款           | 3.20%      | 参考银行间市场 1 个月期同业存款利率                              |
| 回购             | 2.70%      | 参考银行间市场 1 个月期回购利率                                |
| 拆借             | 3.10%      | 参考银行间市场 1 个月期 SHIBOR 利率                          |
|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 6.5%       | 参考市场价格   |
| 本理财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估算 | 以当期申购要素表为准 | 相应策略下的年化总收益率估算, 扣除银行销售费率及管理费率                    |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Wind 资讯

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模拟建立在 2015 年 X 月份市场行情的基础上，仅代表在上述投资相关准则下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只作为未来业绩预期的参考，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投资人仔细判别。

#### 第八条 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自律守则

(一) 构造理念：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资产构建稳健的资产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帮助客户获取较高的收益。

(二) 基本原则

1. 合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
2. 客户利益最大化：以维护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和收益保障作为组合构建的最高准则。
3. 分账户管理：逐期分账户封闭管理，确定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专项理财资产与银行自营资产及其他代客理财资产严格分离。
4. 尽职透明：严格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应协议书约定的专项理财资产运作方式范围内履行尽职管理责任，并对本理财产品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和披露。

####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与兑付

(一) 认购所需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梅花借记卡；填写并签署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填写并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其他银行需要的资料。

(二) 兑付和税收

1. 提前终止权的行使：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 (www.njcb.com.cn) 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通知投资人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按理财产品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人授权指定账户。

2. 到期兑付：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后按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人授权指定账户。

3. 税收：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第十条 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每月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上公布产品运作情况或市场表现及收益情况，代替在产品存续期内向投资人提供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账单。投资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产品范围。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人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95302 咨询、投诉。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珠联璧合-季季鑫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269 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珠联璧合-季季鑫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珠联璧合-季季鑫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269 投资周期开放期的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                      |  |
|----------------------|--|
| 理财产品代码               | ZC101691514506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086916000013   |
| 本投资周期内部销售代码          | H04281（高净值客户专享）<br>H04282<br>H04283（财富、私行客户专享）   |
| 本投资周期申购日期            |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17: 00 前)   |
| 本投资周期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 2021 年 5 月 12 日  |
| 本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           | 2021 年 8 月 18 日  |
| 本投资周期天数              | 98 天   |
| 认购起点金额               | H04281: 2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br>H04282: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br>H04283: 2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且限购 300 万元 |
| 经测算的本投资周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H04281: 3.9%<br>H04282: 3.9%<br>H04283: 4.0%   |
| 本投资周期发行规模上限          | 3.5 亿元   |

**特别提示：**

1. 本开放申购要素表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本要素表中公告的经测算的本投资周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表示申购要素表中公告的当前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同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会发生调整，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3. 南京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运作，但投资周期内实际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会低于公布的投资周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并不保证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一定能够达到公告的经测算的相应投资周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打印栏 (个人投资者适用)

|  |
|--|
|  |
|--|

投资者填写栏

|         |  |   |  |
|---------|--|---|--|
| 授权指定账户  |  | 账户名称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交易币种    |  | 钞汇标志  | <input type="checkbox"/> 现钞 <input type="checkbox"/> 现汇                          |
| 产品代码    |  | 产品名称  |  |
| 投资金额/份额 |  |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比较基准<br><input type="checkbox"/>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br><b>(特别提示: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b> |

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

|               |                            |                             |                             |                             |                            |
|---------------|----------------------------|-----------------------------|-----------------------------|-----------------------------|----------------------------|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 产品风险等级 (银行填写)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投资者勾选:  已经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估结果表明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

(本栏为签章页, 适用于纸质书面形式订立协议的情形)

本人已经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 并认可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确认银行  
打印记录正确无误。

银行盖章:

投资者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理财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第一联 银行留存联

## 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投资者（包含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统称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第一条 理财产品购买和服务流程说明

#### （一）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投资者可以向南京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理财服务人员咨询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期限、投资范围、销售文件相关细节、疑问等，银行理财服务人员给予解答。

#### （二）风险承受能力及理财签约

##### ●机构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向银行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银行账户，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若选择线上签约，投资者在银行电子渠道理财签约界面点击确认按钮后即视为签约完毕；若选择线下签约，投资者需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经办人办理理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依照监管部门规定，银行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材料，签署《理财业务开户/认购产品申请书》后视为确认签约完毕。

##### ●个人投资者适用

首次购买理财的个人投资者须前往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理财签约。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估须填写《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三）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

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投资者可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购买。

##### ●机构投资者适用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银行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 ●个人投资者适用

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理财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确认购买，须在《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上签名确认，并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理财产品销售全过程进行双录。完成双录后，投资者须在《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上签名确认。

个人投资者向银行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银行借记卡、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

个人投资者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签名确认的理财认/申购申请资料和《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提交银行柜面服务人员进行操作，银行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需通过相关电子银行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根据认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

（四）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撤销。投资者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申购申请。

#### （五）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赎回/到期兑付和税收。

提前终止—当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银行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相应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事宜。

赎回/到期兑付—银行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将赎回兑付款项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兑付方案。

税收—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税务处理方式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 第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个人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银行应提供统一的《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供个人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银行对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个人投资者，由个人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银行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低（一级）：风险承受能力弱，不能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且收益率不能低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率。

中低（二级）：风险承受能力弱，希望通过投资达到资金保值的目的。

中（三级）：风险承受能力一般，能接受投资导致本金有损失。

中高（四级）：风险承受能力尚可，能承担一定比例的本金损失。

高（五级）：风险承受能力强，能承担较大比例的本金损失。

#### （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机构投资者应自行履行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义务，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 （三）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按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银行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        |       |        |       |
|-------------|--------------|--------|-------|--------|-------|
|             | 低（一级）        | 中低（二级） | 中（三级） | 中高（四级） | 高（五级） |
| 低（一级）       | √            | ×      | ×     | ×      | ×     |
| 中低（二级）      | √            | √      | ×     | ×      | ×     |
| 中（三级）       | √            | √      | √     | ×      | ×     |
| 中高（四级）      | √            | √      | √     | √      | ×     |
| 高（五级）       | √            | √      | √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能购买。

### 第三条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

投资者预留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造成银行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投资者信息保护**

● 银行承诺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投资者向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 投资者若需投诉，请随时拨打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进行投诉。

● 投资者的投诉将被记录，并在银行内部形成投诉处理工作单，银行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在接到投资者的投诉后，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理。

**第六条 银行联络方式**

●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02。

● 银行网站：[www.njcb.com.cn](http://www.njcb.com.cn)。

**第七条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进行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南京银行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公告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筹建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未来，对于由南京银行发行运作、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可划转的理财产品，将逐步由南京银行划转至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并进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由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继续勤勉尽责地开展产品管理工作。如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则视为同意届时本产品管理人由南京银行变更为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到本产品管理人的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该等变更无任何异议。具体管理人变更及产品划转安排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即使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其他约定，关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的事宜仍以本条约定为准。

**仔细阅读提示**

请投资者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经甲方（\_\_\_\_\_）与乙方（投资者）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名词释义

- （1）认购期/募集期：是指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2）理财存续期：是指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的期间。
- （3）名义到期日：是指在银行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 （4）实际到期日：是指银行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日。
- （5）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休息日包括周六、周日）外的日期。
- （6）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理财产品。
- （7）权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理财产品。
- （8）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理财产品。
- （9）混合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 80% 的理财产品。
- （10）公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 （11）私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 （12）投资冷静期：私募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自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的时点起的至少 24 小时为该投资者的投资冷静期。
- （13）授权指定账户：指投资者用于支付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资金，并用于接收理财产品的赎回/兑付款项的银行账户。
- （14）银行：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投资者：指购买南京银行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个人或机构。
- （16）理财销售文件/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 （2）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并有权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 （3）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甲方有权并代表乙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 （4）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乙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甲方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所需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其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甲方获取的乙方信息。甲方应向上述被披露方明确其保护乙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协议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 （2）乙方保证其已知悉甲方并非乙方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乙方并未依赖于甲方和/或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理财产品。
- （3）乙方保证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 （4）乙方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 (i)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ii) 对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协议条款。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额。
- （5）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强制措施等变更或异常情形，导致认/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被冻结或扣划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有权机关要求甲方配合对乙方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甲方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乙方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

### 4. 产品认购、赎回

- （1）理财产品认/申购：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
- （2）理财产品认/申购撤销申请：乙方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申购申请。
- （3）理财产品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甲方将按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公告，并将及时解除对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中认购资金的冻结。
- （4）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
- （5）理财产品赎回/到期兑付：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将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将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乙方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披露兑付方案。

### 5. 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如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

- （1）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投资资产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银行合理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在提前终止的情况项下，银行应于提前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清算变现并将相应的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如提前终止项下，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说明。

甲方根据相关条款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到期并兑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6. 特别提示

(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根据销售文件及监管要求等进行信息披露。乙方有权不接受该变更，并可根据信息披露的内容在甲方指定的赎回期限内向甲方申请赎回。乙方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

#### (2) 免责条款

(i) 不合法。如果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不论是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而使得甲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成为不合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对乙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ii) 不可抗力。如果甲方认为由于自然灾害、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及/或抗议、法律变化、中国内地或全球金融外汇市场发生致使甲方无法进行货币兑换、划转等的异常变化；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机关的行为(不论是在法律上或是在事实上)、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包括国有化或对外限制、外汇管制)、诉讼或威胁；或任何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情况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项下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支付义务，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当资金存放在甲方的任何分支机构、任何往来银行或代理人处而他们因上述原因被禁止向甲方付款或履行义务时，甲方亦无需向乙方负责。如果在一个支付日发生不可抗力(不论该不可抗力是否持续整个当日)，与理财产品有关的相关回报或赎回金额(视情形而定)的支付将由甲方按完全自行酌情决定顺延至紧临的下一个不存在不可抗力的工作日。乙方将不会因此而收到额外的收益或者补偿。

(iii)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甲方发现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3) 赔偿及责任限制

乙方承诺，如果乙方在协议项下作出错误的陈述、保证或者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发生任何损失、责任、支出或者被提出主张、诉讼或要求，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本条所述的赔偿并不排除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或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尽管乙方可能给予相反的指示，如果甲方因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支付体系的规则和规定)或遵守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达成的业务交易协议而导致甲方延迟执行乙方指示或者未能执行乙方指示或使乙方产生任何责任、损失或支出，甲方无需负责。

#### (4) 抵销

(i) 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或其他的抵销权利外，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将乙方欠付甲方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经到期、无论是否因协议而导致，也不论债务的结算货币、付款地或登记处)与甲方欠付乙方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经到期、无论是否因协议而导致，也不论债务的结算货币、付款地或登记处)进行抵销，而无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员；

(ii) 为了对不同货币进行抵销，甲方可在有关日期以甲方所选择适用的市场汇率将任何一方的债务予以兑换。如果债务尚未确定，则甲方可估计该债务的数额后进行抵销，但相关的一方当事人须在该债务得以确定时向另一方支付差额。

#### (5) 弃权

如乙方违反协议的任何规定，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迟延或弃权，或甲方给予的其他放任或宽限，均不损害和影响甲方按协议可享有的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

#### (6) 可分割性

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的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协议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

#### (7) 税收条款

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税务处理方式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 7.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8.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可以纸质、电子数据等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

(2) 本协议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签名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点击接受本协议，即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且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提示交易成功之时生效。交易成功仅指认/申购申请提交成功，认/申购是否成功以甲方另行提供的确认为准。

甲方电子银行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4)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 9. 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根据本产品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条款就乙方提出的疑问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明确本理财产品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认知且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确认。

乙方授权甲方于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

10. 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时同意并确认了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无需再对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签署。